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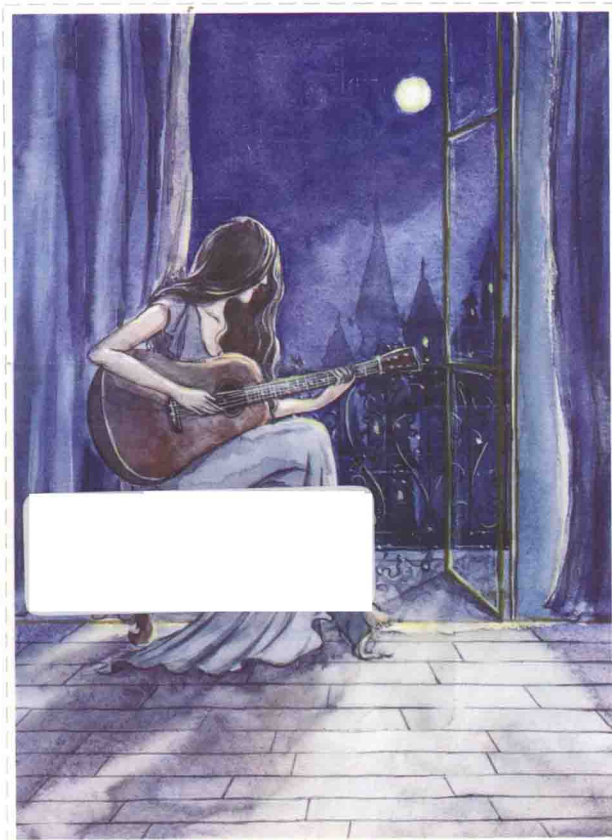
阿加莎·克里斯蒂作品 14

长夜

Agatha Christie

Endless Night

(英) 阿加莎·克里斯蒂著 陆烨华译

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侦探作品集⑭

长夜

Endless Night

Agatha Christie[®]

(英)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

陆烨华 译

Endless Night

Copyright © 1967 Agatha Christie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www.agathachristie.com

Agatha Christie[®], AGATHA CHRISTIE is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Agatha Christie Limited in the UK and/or elsewhere. All rights reserved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Publishers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New Star Press under license from HarperCollinsPublishers.

本书由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授权新星出版社以简体中文版独家出版发行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夜 / (英) 克里斯蒂著; 陆烨华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4.3

ISBN 978-7-5133-1420-6

I. ①长… II. ①克… ②陆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1580 号



谢刚 主持

长夜

(英) 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; 陆烨华 译

责任编辑: 邹 璿

统筹编辑: 王 欢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插图: 宣 和

装帧设计: 周伟伟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11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: 7.5

字 数: 110千字

版 次: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1420-6

定 价: 28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录

1	第一部
59	第二部
163	第三部

第一部

第一章

开头往往就是结局——经常听到有人说这句话。虽然听上去不错，但究竟是什么意思呢？

是否真有这样的地方，你可以指着它说：“这就是一切的开头，正是从这时起，才有了后来所有的事。”

如果有的话，那么属于我故事的开头，或许就在一家名为“乔治与龙”的公司墙上。那里贴着一张海报，出售高贵宅邸“古堡”。除了占地面积等基本资料，还有一些好看的照片。这些照片也许是在“古堡”最鼎盛时期拍摄的，距今少说也有八十到一百年了。

当时我正在金士顿大街上散步。这条街并不出名，我只是为了消磨时间而来到这里，然后一眼就看到了销售海报。至于为什么偏偏被那张海报吸引住了目光——是命运的恶作剧，还是美好的未来在向你招手？这种事情从来就没人知道。

或者也可以这么说：所有的故事，是从遇见桑托尼克斯开始的。现在我闭上眼睛，还能看见他红扑扑的脸和明亮的双眼。他用一双结

实而又灵巧的手，寥寥几笔就画出了房子的平面图。一幢别致又漂亮的房子，宛若人间仙境。

长久以来我都想要一幢属于自己的房子，一个美丽舒适的家园。而眼前的房子正是我梦寐以求的，我渴望在里面度过一生。这是一个只能在两人世界里分享的甜蜜幻想，桑托尼克斯一定会替我们盖好——如果他能活到那么久的话。

我会和我心爱的女孩在这梦想中的房子里生活，就像童话里说的“从此以后就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日子”。虽然完全是异想天开，但这说明我内心深处潜藏着一股汹涌的渴望——渴望得到一些我从来不可能拥有的东西。

或者，假如这是个爱情故事的话——其实就是个爱情故事，我可以发誓——为什么不从那个瞬间开始说起呢？在吉卜赛庄，我看到艾丽站在一排枫树下的那个瞬间。

吉卜赛庄？对了，从吉卜赛庄开始说起是最合适的吧。我转身离开销售海报的时候，冷不防打了个寒战，当时一片黑云正好遮住了和煦暖阳。我漫不经心地开口向旁边一个当地人问了个问题，那个人正在东一剪西一剪地修着树篱。

“这幢房子叫‘古堡’啊？看着不像城堡的样子。”

那位老先生瞥了我一眼，我现在还能清楚记得他当时的样子。

“古堡？这是什么叫法！哼，我们这里的人可不这么叫。”他的口气听起来极为不满，好像对我嗤之以鼻，“自从有人住进去之后，就叫它‘古堡’，到现在已经好多年了。”说完他又从鼻子里哼了一声。

于是我问他，那你叫它什么呢？他的眼神游移了起来，满是皱纹的老脸上表情古怪，好像在窥探我的背后，又或是某个角落。乡下人就喜欢这样，不和你爽快地说，总要装作警惕一下，好像他们看到了

一些你看不到的危机似的。然后，他才告诉我：“这里的人都叫它‘吉卜赛庄’。”

“为什么取这个名字呢？”我问。

“不知道是哪儿流传出来的，众说纷纭。”他接着说，“反正，就是出灾祸的地方。”

“出过车祸？”

“所有的灾祸。现在这年头，出个车祸太容易了。你看到了吗？那个转角处可是个危险地段呢。”

“嗯。”我应声道，“如果在那里急转弯的话，确实容易出车祸。”

“乡议会竖了块警示牌，但是没用，照样有车祸。”

“为什么是‘吉卜赛’呢？”见话题扯开，我又问他。

他的眼睛又往我身后看看去，回答依然含糊其辞。

“就是有个传说嘛。他们说，这里以前是吉卜赛人的土地，后来他们被赶走了，就在这个地方下了毒咒。”

我大笑起来。

“哼。”他说道，“你还笑得出来？这里确实被下了毒咒！你们这些精明的城里人什么都不了解！这个地方真的被毒咒缠上了，有人在采石场运石头盖这座房子时突然就死掉了。而老乔迪，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有一天晚上从阳台边上摔下来，脖子都摔断了。”

“是喝醉了吧。”我提醒他。

“也许是喝醉了。但也有别人喝多了不小心摔下来——摔得巧——都没什么大伤，乔迪却把脖子给摔断了，就在那个地方。”他手指着满是枞树的丘，说：“偏偏就在吉卜赛庄里。”

对了，整件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。只不过当时的我完全没有注意，现在也只是恰好想起。

仔细想想之后，我才能慢慢把这些记忆片段重新规整好。我又问他，这里还有吉卜赛人住着吗？他回答说几乎没有了，因为警察一直赶他们走。

“为什么大家都不喜欢吉卜赛人呢？”

“他们尽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儿。”虽然他的口气不以为然，但双眼却更加认真地盯着我，“我看你是不是也有吉卜赛人的血统？”他说话拐弯抹角，眼神流露出凶狠。

我说我没有。不过我长得确实有点像吉卜赛人，也许正因如此，我才会对“吉卜赛庄”这个名字产生兴趣。我转身离开老人，心想刚刚的对话还蛮有意思的，说不定我真有吉卜赛人的血统呢。

我经过一条弯曲的路，再从一片黑压压的枞树林旁蜿蜒而上，来到了吉卜赛庄。从山丘顶部放眼望去，大海和船舶尽收眼底，景色简直美极了。在这一刻，我想无论是谁都会产生同样的念头：“如果这吉卜赛庄是我的，感觉不知会是怎样？”——而这一类念头，终究只是白日做梦罢了。

当我再次经过树篱旁，老人对我说：“如果你要找吉卜赛人的话，有一个黎婆婆在，少校给了她一户农舍住。”

“谁是少校？”我问道。

“费尔伯特少校啊！”他大吃一惊，“当然是费尔伯特少校啦。”

我问的这个问题居然使他有些狼狈，想来这位费尔伯特少校在当地是极有权势的，而黎婆婆可能是他的一个什么亲戚，所以才会受到这样的照顾。

费尔伯特家在当地应该已经住了好几辈了，多多少少在管理这片地方吧。

我向老人道别，转身正要走，他又说：“这条街的尽头，有一片农

舍，就是黎婆婆住的地方，或许你会看到她正在外面。这些吉卜赛人，都不喜欢待在屋里。”

我嘴里吹着小调，向那个地方闲逛而去。一路上我一直在想吉卜赛庄的事，以至于当我看到一位高大的黑发老人时，几乎都快忘了老人刚刚跟我说过的话。她隔着一道花园树篱望着我，我想这一定就是黎婆婆了，于是停下来和她攀谈。

“我听说你能告诉我一些关于吉卜赛庄的事儿？”我说道。

她的眼睛透过一团纠缠在一起的乌黑头发，盯着我。

“别干傻事，年轻人。你最好听我的话，忘掉它。你是一个帅小伙，千万别和吉卜赛庄扯上关系，不会有好事，从来不会。”

“可我看到它正在出售。”

“哼，你要是买它的话，就更傻了。”

“那谁有可能会买下它呢？”

“有个建筑商盯着要买，不光是他一个人呢。你等着吧，肯定会卖得更便宜。”

“你说会卖得更便宜？”我好奇地问，“那不是个争相购买的好地方吗？”

她没有理我这个问题。

“如果被一个建筑商买下了，那他接下来会怎么做？”

突然间她自己笑了起来，是一种带着恶意、让人不愉快的笑。

“当然，他会把那些破旧腐朽的宅邸推倒重建，盖二十户——或者三十户——全部都是受过毒咒的住宅。”

她的后半句话我权当没有听到，急忙打断她：“那真是太可惜了，太可惜了。”

“哈，你不用担心，他们不会有好下场的。到时候楼梯会打滑，涂

料会被打翻，楼顶上的石板会往下掉，把人砸个正着。还有那些树，也会被突如其来的狂风吹倒。哈，你等着瞧吧，没有一个人会在吉卜赛庄过得安稳，他们最好就别打扰那个地方，你等着瞧吧。”说到起劲处，她频频点头，然后又轻声地自言自语，“在吉卜赛庄里捣乱的人，都不会有好下场的，从来没有例外。”

我听着笑了起来，她厉声说：“不要笑，年轻人，我看你这几天笑脸就要倒转过来，变成哭丧的脸。在那幢宅子里也好，附近的土地上也好，从来都没有过好事。”

“宅子里出过什么事呢？”我问，“为什么让它空了这么久？为什么又把它推倒呢？”

“最后一批住在里面的人都死了，一个也没留下。”

“他们是怎么死的？”我觉得好奇，便接着问。

“最好不要问起这件事情。反正从那之后就没有人再搬进去住了，就让那宅子发霉腐烂吧。现在既然大家已经快忘记这件事情了，最好以后也不要再记起来。”

“但你可以给我讲讲啊。”我用好话哄她，“你对吉卜赛庄的事不是一清二楚吗？”

“我不会和你闲聊那个地方的。”然后她压低声音，语气突然变得谄媚，“漂亮的小伙子，要是你愿意，我给你算算命吧。给我一个银币，我就会把你的命运告诉你。最近这段时间，你好像会很走运呢。”

“我才不会相信算命这种骗人把戏呢。”我说，“我没有钱。就算有，也不会花在这上面。”

她凑近我，用讨好的口吻说：“六便士！我算你的命只要六便士，怎么样？这根本不算什么。因为你是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，嘴巴又伶俐，我才只收你六便士，所以我说你最近会走运吧。”

我从口袋里摸出半角银币。倒不是因为我听信了她那套愚蠢迷信，而是觉得就应该这么做。具体是什么原因我还看不透，但我不反感这个老神婆。她把银币一把抓过去，说道：“好了，把你的手伸出来，两只手都要。”

她那瘦骨嶙峋的双手握住我的手，眼睛盯着我摊开的掌心，沉默了一两分钟，又看了一会儿。突然，她甩开我的手，几乎像是挣脱一般。她后退了一步，大声对我说：“如果你想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的话，那就马上滚出这里，远离吉卜赛庄！再也不要回来，这就是我对你的忠告，再也不要回来！”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再也不要回来？”

“如果你回来的话，就会有伤心，就会有损失，或许还会有危险！有各种各样的麻烦事情在等着你。我警告你，连你今天经过这个地方的事情，最好也统统忘掉！”

“这……”

没等我说完，她就转身走回了自己的农舍，砰的一声把门关上。我并不迷信，但我相信有命运，当然了，谁不信？关于那幢被下过毒咒的废宅，关于那些充满迷信的故事，我虽然不相信，心里却多少有点难以释怀。这个老丑八怪在我的掌心到底看到了什么呢？我摊开自己的双手，仔细看了看。一个人的命运怎么可能在自己的手掌上，并被别人看到呢？谁都知道算命就是胡吹乱扯——一种赚钱的伎俩——从你傻乎乎的轻信当中牟利。我抬头仰望天空，太阳不知何时钻进了云里，这一天从此刻开始变得不同了，阴沉沉的气氛里，似乎潜藏着某种压抑的威胁。只不过是暴雨的前兆吧，我想。风刮了起来，树叶翻飞，沙沙作响。

我再次吹起口哨，让自己振作起来，然后沿着穿越村庄的小路

离去。

走过张贴销售海报的地方，我又看了一眼，甚至把具体的拍卖日期都记了下来。我这辈子还没有参加过房地产竞拍，但这一次我告诉自己，我要参加。要是看到有谁买下了“古堡”，那会多有趣——换句话说，我很想看看吉卜赛庄的下一个拥有者长什么样子。

对了，我想这才是整个故事真正开始的地方——一个异想天开的想法浮现在我脑中：我要参加“古堡”的竞拍，我要和当地的建筑商互相叫板！他们也许会打退堂鼓，死了这条捡便宜的心。然后我顺利买下它，到鲁道夫·桑托尼克斯那里，跟他说：“给我盖一幢房子，我已经把一个好地方买下来了！”接下去我还要去找一个女孩，一个美若天仙的女孩，从此和她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。

我常常有这样的白日梦，当然从来都没实现过，不过幻想却非常有意思，当时我就处在这样的幻想当中。真有趣！不过天哪，要是早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，我还会觉得有趣吗？

第二章

那天能来到吉卜赛庄附近纯粹是因为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。我开着公司的车，从伦敦载几个人过来参加一个拍卖会。这次要拍卖的不是房子，而是房子里的一些家什——这幢坐落在郊外的大房子，本身奇丑无比。车上坐着我这次的雇主，是一对老夫妇，从谈话来看，他们对所有混凝纸^①做的模型都非常感兴趣。在我的印象中，仅有的一次听到混凝纸模型是从我妈妈那儿，她说混凝纸做的洗碗盆比塑料做的要好。有钱人居然会自己跑到乡下来买一堆这种东西，真是叫人想不明白。

然而我并没有开口问，只是把这件事情记在了心里。我想我以后得找个机会翻翻字典，或者阅读一些有关的书籍，看看混凝纸模型究竟是什么；它到底有什么魅力，会让一些人专门租一辆车跑到乡下来出高价买下。

那年我二十二岁，对各种新奇的知识都抱有强烈的兴趣，尤其精

^①纸浆加入胶质后经浇铸、干燥、固化后可加工为器物或饰品。

通汽车，可以说是一个优秀而且谨慎的司机。我曾经在爱尔兰管理过一些马匹，差点被一批毒贩子缠上，还好我机灵，及时脱了身。当一个租车公司的司机，这份工作还算不错，小费多，还不用花大力气，但是工作内容极其单调乏味。

我也曾在夏天帮别人摘水果，这份工作给的钱虽然不多，我却乐在其中。除此之外我还干过很多工作：三流饭店的侍者、海滩救生员、百科全书和吸尘器推销员……我还在植物园待过一阵子，多多少少了解了一些花的知识。

我从未被任何工作捆绑住。凭什么我要被捆绑住？我发现自己对任何事物都感兴趣。即使有些工作比较艰苦，我也从未介意。我不懒，只是觉得自己安定不下来。

我想到处走走，到处看看，多做点不同的工作。我想找到某种东西——对，我就是在找某个东西。

自从离开学校，我就在找这样一个东西，但我并不清楚具体是什么，在哪儿能够找到。在我的概念里，它还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，不过我知道它就在某个地方，迟早我会将它看清。或许那是一个女孩。我喜欢女孩子，但我还没有遇到在我生命中占重要地位的那个人。你可以喜欢其他一些女孩，但总会产生厌倦，想要去找下一个，直到那个她出现为止。她们就像我曾经做过的工作，我都挺喜欢的，但时间久了，就又要离开去找下一个了。所以离开学校之后，我换了一份又一份工作。

很多人不赞成我的生活方式。虽然他们的出发点是为我好，但他们并不了解我的性格。他们希望我牢牢盯住一个好姑娘，存钱、结婚、在一份好工作上稳定下来，然后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跟着这个世界一成不变。天啊，这才不是我想要的生活！肯定有比这更精彩的生活，

不会平平淡淡终其一生，等着年迈的时候靠这个国家半吊子的福利维持生活。是的，我就是这么想的。现在这个世界，人类都能把卫星发射到天外，大谈特谈造访其他星球。一定会有某些事情能将你唤醒，让你的心怦怦狂跳，这才是值得踏遍全世界去寻找的啊！我记得做酒店侍者的时候，有一天在邦德街^①上闲逛，看到路边橱窗里展示的一双双鞋子，那样的帅气逼人。就像广告中说的那样：“聪明人今天穿的鞋。”通常旁边还会配一张可疑的成功人士肖像。要我说的话，这位“成功人士”长得就像一个废物，我经常被这种广告逗笑。

过了鞋店，是一家画廊。橱窗里只展示了三幅画，为了烘托艺术气息，他们用一些天鹅绒覆盖在金色相框的边角上。太娘娘腔了！我对艺术了解得不多，有一次，纯粹是出于好奇走进了国家美术馆，结果大为恼火。一幅色彩明艳的巨幅画，上面画的居然是两支军队在峡谷中浴血奋战，或者憔悴的圣徒浑身被箭矢插满，又或者是一些穿着丝绸和天鹅绒蕾丝花边服装的贵妇们，坐在那里傻笑。当时我就明白了，我与艺术无缘。但我现在看的这幅油画却有些与众不同。那三幅画里，有一幅画的是风景，画了一些我每天都能看到的景色；还有一幅画的是一个古怪的女人，完全不成比例，很难看出这是一个女人。我想这就是他们所谓的“新艺术”^②吧，我完全不懂这是什么玩意儿。第三幅画就是我认为与众不同的画，它好像不止是一幅画这么简单，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。它看起来——我该怎么形容呢——似乎很简单。大部分都是空白，只有几个圆圈毫无规则地彼此相扣。它们的颜色也不尽相同，并且都很古怪，你根本不会想到用这种颜色涂上，

①以英王查理二世的密友托马斯·邦德爵士命名。街上汇集最昂贵、最独特的奢侈品牌，十八世纪以来一直是时尚购物者的天堂。

②约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间流行于欧美的一种装饰艺术风格。